

三 請秘書長就此事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時提出報告，以供大會於一九七三年舉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情形第一次兩年檢討時予以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六（二十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有關規定，尤其是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第九章，以及除其他事項外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及職掌之第十章，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及職掌之有關決議案，

計及各方在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內對於需要依據此等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職掌劃一其名稱一事所作之陳述，

察悉對發展問題採取社會經濟統籌或統合辦法至為重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採取此種辦法，且將促其付諸實施，尤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³⁹之範圍內為然，

鑒於依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實際性質改訂其名稱足以進一步強調統合社會經濟發展辦法之重要

³⁹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性，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爲然，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並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對此問題發表之意見考慮改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名稱如下：歐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七（二十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第二個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

大會，

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⁴⁰上之重要任務，

念及訂立適當辦法，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進展按區進行經常評議，實屬重要，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將須擔負與各區域發展銀行及其他區域或分區機構合作，在區域基礎上檢討並評定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進展之主要責任，

一、感謝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對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作之貢獻；

⁴⁰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